# 文創商品產銷之著作權歸屬及授權契約實務

主講者：幸秋妙律師
北辰著作權事務所

# 內　容　大　綱

壹、概說

貳、著作權法的基本認識

參、文創商品著作權授權契約注意事項

# 甲公司欲使用乙的圖案產銷文創商品（eg.手機殼、公仔），並委由丙繪製設計稿或樣品

◎ 乙創作的圖案（原作）：

- 公共財（§43）
- 員工創作（§11）
- 委託創作（§12）-契約
- 受讓取得（§36）-契約
- 授權取得（§37）-契約

甲
生產
銷售
商品

◎ 丙設計/製作（衍生著作§6）

- 員工創作（§11）
- 委託創作（§12）-契約
- 受讓取得（§36）-契約
- 授權取得（§37）-契約

# 著作權法的整體架構

- 一、**著作權之主體** -- **誰是著作人、著作權人？**
- 二、著作權之客體 -- 哪些著作受到保護？
- 三、**著作權之內容** -- **著作權人享有哪些權利？**
- 四、著作財產權之限制 -- 著作權受到哪些限制？
  如：保護期間、合理使用等
- 五、侵害之責任 -- 侵害著作權時應承擔哪些法律責任？

# 著作權之主體

## （一）著作人

原則：創作著作之人　（§3I(2)(3)）

例外：雇主（§11）、出資人（§12）-- 透過契約約定

## （二）著作財產權人

原則：著作人　（§10、§3I (3)）

例外：雇主（§11）、出資人（§12）、轉讓（§36）、繼承

## （三）創作保護主義

法律推定效力（§13、§3 I (17) 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 著作權之主體

## —著作權法第11、12條著作權歸屬

- 著作權歸屬依著作完成時間而適用當時法律規定認定之（§111）：

**一、清著作權律 ～ 81.6.11所完成之著作：**

- →如有約定，則從其約定。如未約定，原則歸**雇用人及出資人**所有。

**二、 81.6.12 ～ 87.1.22所完成之著作：**

- →如有約定，則從其約定。如未約定，原則歸**受雇人或受聘人**所有。

**三、 87.1.23 ～ 現行法所完成之著作：**

→如有約定，則從其約定。如未約定，則：

(一)職務著作（§11）：著作人格權歸**受雇人**所有、著作財產權歸**雇主**所有。

(二)出資聘人完成著作（§12）：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均歸**受聘人**所有，出資人僅得利用該著作。

# 著作權之主體
## —第12條出資聘人完成著作之約定

**以出資人為著作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

- 此約定對出資人最有利

**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著作人格權歸受聘人，但著作財產權歸出資人**

- 從事創作之受聘人享有著作人格權（§16、§17）。此時出資人宜因應利用實際需求而就受聘人之姓名表示權及禁止醜化權預作安排約定
- 出資人則因享有著作財產權而得以完整利用著作，保障投資利益

**以受聘人為著作人，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歸受聘人，出資人僅有約定之利用權**

- 此約定，出資人之權利最小，僅可在契約約定之範圍內利用著作。
- 出資人宜將得利用之範圍，明確約定（例如：於出資人全部業務範圍、永久不限次數地區及方式之利用權、得轉授權…等）
- 如為保障投資利益，亦可考慮對受聘人於一定年限內之利用加以限制

# 著作權之客體（著作）

## — 受保護之要件

1. 需具原創性 — 獨立創作及最低創作性

2. 具有客觀的一定形式（§10之1）

3. 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3I(1)）

4. 非法律明定不予保護之著作（§9）
   （1）憲法、法律、命令或公文。
   （2）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前款著作作成之翻譯物或編輯物。
   （3）標語及通用之符號、名詞、公式、數表、表格、簿冊或時曆。
   （4）單純為傳達事實之新聞報導所作成之語文著作。
   （5）依法令舉行之各類考試試題及其備用試題。

# 著作權之客體 -- 一般著作之例示

| | |
|---|---|
| 語文著作 | • 詩、詞、散文、小說、劇本、學術論文、演講 |
| 音樂著作 | • 歌詞、曲譜 |
| 戲劇、舞蹈著作 | • 舞蹈、默劇、歌劇、話劇 |
| 美術著作 | • 繪畫、漫畫、連環圖(卡通)、素描、書法、字型繪畫、雕塑、美術工藝品 |
| 攝影著作 | • 照片、幻燈片 |
| 圖形著作 | • 地圖、圖表、科技或工程設計圖 |
| 視聽著作 | • 電影、錄影、電腦螢幕顯示之影像 |
| 錄音著作 | • 音樂CD |
| 建築著作 | • 建築設計圖、建築模型、建築物 |
| 電腦程式著作 | • 直接或間接使電腦產生一定結果為目的所組成之指令組合 |

# 著作權之客體 -- 特殊著作

## 衍生著作

- §6、§3I(11)
- 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所產生之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編輯著作

- §7
- 就資料之選擇及編排具有創作性者為編輯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編輯著作之保護，對所收編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表演著作

- §7之1
- 表演人對於既有著作或民俗創作之表演，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
- 表演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共同著作

- §8
- 二人以上共同完成之著作，其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注意：§19、40之1

# 著作權之內容

| | |
|---|---|
| **著作人格權** | ● 公開發表權（§15） （§15Ⅰ但書：公務員X）<br>● 姓名表示權（§16） （§16Ⅱ但書：公務員X）<br>● 禁止醜化權（同一性保持權）（§17） |
| 註1：著作人死亡或消滅，對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18）<br>註2：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不得讓與或繼承（§21）→ 可約定不行使。 | |
| **著作財產權** | ● 重製權（§22）<br>● 公開播送權（§24）<br>● 公開演出權（§26）<br>● 公開展示權（§27）<br>● 編輯權（§28）<br>● 出租權（§29）<br>● 公開口述權（§23）<br>● 公開上映權（§25）<br>● 公開傳輸權（§26之1）<br>● 改作權（§28）<br>● 散布權（§28之1）<br>● 輸入權（§87(3、4)） |
| 註1：著作財產權有一定之保護時間 (§30～35)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人人可自由利用（§43）<br>註2：著作財產權可繼承、全部或部分轉讓（§36）、授權他人利用（§37）。<br>註3：授權可分「專屬授權」及「非專屬授權」，其效力不同（§37） | |

# 著作財產權－保護&變動

## 著作財產權非永久存續，有一定之保護時間(§30～35)

- 保護期間屆滿，著作財產權消滅，可自由利用（§43）--公共財

## 著作財產權得繼承（民法1148）

## 著作財產權得全部或部分轉讓（§36）

- 約定不明，推定為未讓與

## 著作財產權得授權他人利用（§37）

- 約定不明，推定為未授權
- 專屬授權 V. 非專屬授權

## 著作財產權之消滅

- 保護期間屆滿、拋棄
- 保護期間內，如：（1）著作財產權人死亡，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歸屬國庫、（2）著作財產權人為法人，於其消滅後，其著作財產權依法應歸屬地方自治團體者，其著作財產權亦為消滅(§42)

# 著作財產權存續（保護）期間

## 一般保護期間（§30）

- 原則：著作人之終身及死後50年。
- 例外：著作人死亡後40至50年間才首次公開發表者，自公開發表時起算10年。

## 特殊保護期間

- 共同著作（§31）→ 最後死亡之著作人死亡後50年。
- 別名或不具名的著作（§32）→ 原則：公開發表後50年（例外：死亡已逾50年或別名衆所周知者，適用一般期間）。
- 法人著作（§33）→ 原則：公開發表後50年（例外：創作完成後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自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
- 攝影、視聽、錄音著作及表演（§34）→ 原則：公開發表後50年（例外：創作完成後50年內未公開發表者，自創作完成時起算50年）。

**上述著作權存續期間，以屆滿當年之末日為期間之終止（§35 I）**

# 合理使用

立法目的：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

列舉規定：§44～63（僅§47教科書法定授權、要付費）

明示出處義務：§64

概括規定：§65（且為§44～63合理範圍之判斷基準）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

# 文創商品授權契約注意事項 1

→ 合約基本內涵：

- 一、合約名稱
- 二、合約當事人→ 授權人與被授權人
- 三、合約內容 → 標的、範圍、結算付款及其他
- 四、仲裁、合意管轄、準據法
- 五、合約附件
- 六、合約份數
- 七、當事人簽名
- 八、合約見証
- 九、合約簽定日及生效日

#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2

**一、授權人及授權標的**

**（一）授權人**

- 是否成年？
- 畫作所有權人 ≠ 著作權人

◎注意：共同著作（§40之1）、共同繼承

**（二）授權標的** → 授權什麼著作

- 例如：美術、攝影，共幾幅。標的應明確，可製作附件

◎注意：衍生著作、著作內含有他人著作、攝影著作含有他人肖像

#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3

**二、著作權授權範圍：**

**（一）產品**

- 種類 / 項目：

  例：手機殼、公仔、拼圖、文具 / 手機貼圖、桌布、軟體遊戲、動畫

- 款式 / 數量：

  例：是否限幾款、多少數量

- 利用形式 ：

→ 實體商品產銷（例：手機殼）、網路下載提供（例：手機貼圖）

- 授權權利　（例：重製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傳輸權）

◎ 例如：出版，可分紙本出版或數位出版、不同語言版本

#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4

（二）「專屬授權」或「非專屬授權」（§37）？

→ 注意：獨家與專屬不同

（三）授權對象？能否轉授權？

（四）授權期間？到期是否自動續約延展？

（五）授權地區？

**★ 著作權授權範圍須明確，如約定不明，依法推定為未授權（§37）**

#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5

## 三、授權費用

（一）一次性給付、定期結算、或兩者並存

（二）定期結算時：

1. 權利金比例（版稅率及其基準）？結生產量或銷售量？
2. 結算期：月結、季結、半年結、年結？
3. 預付？最低保證權利金？

（三）報表提供及日期

（四）付款時間及方法

（五）查核方式（例：雷射標籤)

## 四、授權人應提供之物及交付日期

→ 電子檔（例：格式、像素）或其他

#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6

**五、著作人格權之尊重**

（一）表示著作人姓名？著作權標示？
（二）著作名稱及內容可否修改？
（三）產品設計稿或打樣是否須事先送權利人審查？
（四）是否約定著作人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六、授權人之著作權保証條款**

→ 授權人應保證著作為原創且其有權授權
（如授權人如非作者本人時，更應注意）
→ 違反之效果

# 文創商品授權合約注意事項 7

七、贈送作者之成品（商品、目錄、文宣）
八、合約期滿或終止後，庫存品之銷售期間或處理（或電子檔移除）？

九、保密條款

十、他人侵害時之處理
→文件及訴訟協助、處理費用之負擔及獲得賠償之分配

十一、提前終止條款

十二、一般違約處理及效果
→ 可直接解除或終止契約？或者需要給予催告改正之機會？
→ 違約金條款（懲罰性違約金）
→ 損害賠償範圍（包括律師費、和解金或其他費用？）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